

徐州工程学院文件

徐工院教发〔2022〕3号

徐州工程学院关于制定 2022 版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的指导意见

课程教学大纲是教师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现培养目标要求的教学指导性文件。大纲所确定的课程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等基本要求，是实施教学与考核的基本依据，也是进行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和管理的重要标准。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着力推进课程内容更新，加强课程思政融合，推动课程教学创新，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学校决定开展 2022 版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工作，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课程思政，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以学生为中心、以社会需求和产出为导向，围绕“地方性、应用型”办学定位，优化设计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建设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一流本科课程，着力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全方位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

二、制定原则

（一）全面推进课程思政

充分发挥课程的思政教育功能，所有课程都要认真提炼课程内容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政教育、文化基因、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在专业思政的指引下进一步明确课程思政建设目标要求和内容重点，科学设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并结合专业特点、课程性质分类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将课程思政有机融入课堂教学建设全过程，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二）服务专业培养目标

立足课程目标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以专业为单位，明确每门课程在课程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以实现课程目标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双向支撑。注重课程与课程之间、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环节之间的有机统一，保证课程教学大纲制定的全面性、有序性、完整性和针对性。

（三）优化课程知识结构

对标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两性一度”金课要求，精选教学内容，优化课程资源，注重将学科前沿知识、产业发展新技术新成果引入课

堂，合理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增设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训实验项目。强化校企合作与产教融合，增加项目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实践环节，提高学生对真实生产过程的认知和理解。内容设置应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职业能力培养为主线，把行业的价值标准、行为标准融入课程建设，以使学生在获得基本知识理论技能的基础上，突出职业岗位核心能力培养，实现课程与职业岗位能力的统一。

（四）加强课程教学设计

根据课程内容和学生特点，合理进行教学设计，注重因材施教。注重教学方法的改革创新，着力培养学生实践应用能力和科学创新思维。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混合式教学；完善教学手段，加大学生自主学习和团队协作能力培养，提高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和综合素养，实现从“教为中心”向“学为中心”的转变。

（五）强化课程考核改革

根据课程性质和学科特点，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增加作业测评、阶段性测试、调研报告、学术论文、报告答辩等过程考核评价方式，提高非标准化、综合性等考核评价比重，实现过程考核与成果考核的有机融合，全面评价学生的学习效果，保证培养目标与培养过程有机统一。

（六）加强教材使用审核

各教学单位要从思想性、科学性和先进性等方面，对教学大纲中指定的教材及参考资料进行审核把关，优先选用最新的国家级规划教材、省部级重点教材或学校自编特色教材，有“马工程”教材的根据规定选用“马工程”教材，确保政治合格、水平一流的教材进课堂。

三、制定范围

2022 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开设的所有课程都应制定教学大纲，涵盖通识课程平台、专业课程平台和集中实践平台。

1. 通识课程平台内必修课程教学大纲由承担教学任务的学院（部门）编写，通识选修课课程教学大纲由任课教师编制。

2. 各学院专业课程由本学院负责编写课程教学大纲，专业课程平台中数学、物理等学科基础课程由承担教学任务的学院负责编写。

3. 集中实践平台中《军事理论》、《金工实习》等由承担课程教学任务的学院（部门）负责编写。

四、教学大纲的构成

1. 课程的性质、目的和任务

课程性质是指该课程属于通识课（选修、必修）、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等。目的和任务是指该课程在完成人才培养过程中，对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培养所起的作用，应达到的目标。

2. 课程教学目标

课程教学目标体现为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和专业素质等三方面。每个目标均应细化成若干具体内容，通过教学过程的实施保证学生达到一定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

3. 课程育人目标

结合课程性质和特色，围绕“专业思政”梳理课程思政育人目标，并在相关课程教学内容和案例中予以体现和标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

4. 课程内容与教学安排

主要包括课程教学内容及要求、课程思政案例、教学环节设计、学时分配以及支持哪些相应的课程教学目标。其中教学内容包括理论教学内容和实验教学内容的，要分开写；教学要求参照布鲁姆教育目标分类明确学生应该达到的基本要求。课程思政案例则介绍本章节应该开展的课程思政典型案例与思政育人元素，要注意与教学内容的有机融合。

5. 课程目标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对应关系

明确课程目标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对应关系。

6. 课程考核方式与评价

说明该门课程对教学组织的基本要求，鼓励考核改革，加大过程考核，明确考核方式、课程成绩组成（包括理论和实验成绩的关系，平时、期中和期终成绩的关系）及成绩评定方法。平时考核须明确考核环节成绩评定标准。要加强对课程思政教学效果的过程性评价。

7.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明确课程目标达成度的计算方法。

8. 参考教材及相关材料

列出本课程所需的参考教材及参考资料名称、编著者、出版社，本课程教学资源库、相关网址等。

五、教学大纲编写要求

1. 制定教学大纲时，要力求文字严谨、意义明确扼要、名词术语定义准确。内容表述应措辞准确、层次清晰、格式规范、要求明确、重点突出，标题、序号、标点符号等使用规范，指导性和操作性较强。

2. 课程名称、学分应与人才培养方案保持一致；课程名称相同，但总学分、总学时、学时分配，其中有一项不同的，也应分别制定课程大纲。

3. 课程大纲实行教学大纲四级审核制度。第一级审核由专业负责人或教研室主任负责，第二级由学院教务科负责形式审查，第三级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相关组织负责，第四级由学院党委对教学大纲的思政要素严格把关。学院教学副院长为课程教学大纲制定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落实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工作。

4. 制定教学大纲是一次认真梳理和改进课程教学体系的过程，也是进一步理解和落实审核评估、专业认证理念的重要环节。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做好学习、调研、研讨、论证等组织工作。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充分研讨、论证，深刻理解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理念、举措和要求，以专业认证（评估）、审核评估的核心理念为指导，高质量完成本次课程教学大纲制定工作，为专业建设和本科教学改革奠定良好基础。

六、制定工作的组织实施

1. 教务处负责课程教学大纲制定的组织、协调和统筹工作，完成教学大纲的审核、整理和汇编。

2. 各学院应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课程教学大纲制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编写的统筹与审核等工作。课程教学大纲由开课学院负责制定，应指定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执笔；各教研室应组织集中研讨，解决好课程之间的衔接和联系，避免知识的重复和遗漏；跨学院开设的课程，学院间要加强沟通，开课学院在制定教学大纲时，应认真考虑学

院的专业要求和专业特点。

3. 各学院应把握好制定工作的进度和质量，保证按时完成制定工作。

七、本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